



印花税署客户：

**印花税署**  
**印花通告第 02 / 2010 号**  
**证券借用宽免 – 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**

本通告公布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，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」（“「协议」”）的登记表格[表格 SBUL2 ] 将作出修订。

2. 修订表格 SBUL2 (修订 4/2010) 加上「协议下进行第一宗香港证券借用交易日期」一栏。如证券借用在登记表格日期前，已按所递交的「协议」进行香港证券借用交易，则须在表格上填写第一宗香港证券借用交易的日期。
3. 修订登记表格 SBUL2 (修订 4/2010) 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。作为过渡性的安排，印花税署仍会接纳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收到的旧版登记表格。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后，本署不再接纳以旧版登记表格提出的申请。
4. 本通告应连同本署在 2010 年 3 月修订的「加盖印花程序及注释」，题目为“证券借用宽免 – 修订程序(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与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)”一并阅读。

**印花税署**  
**2010 年 3 月**